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
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56,735.43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完成“一江两河五湖”河湖水系连通主体工程施工以及布镜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，包括护岸、拦河坝等工程建设，以及布镜河片区河道生态治理、绿地梳理、园林景观小品、基础设施、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等。
5. 合作期限：合作期 17 年（含 2 年建设期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“建设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平果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，位于广西西南部，全县区域面积 2,485 平方公里，辖 9 镇 3 乡 181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总人口 52 万人。县城所在地马头镇东距

南宁市 86 公里，西距百色市 113 公里。2016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%；财政收入完成 22.4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2%，创历史新高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%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28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%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302 元，同比增长 8%；农民人均纯收入 8808 元，同比增长 11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平果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俞力超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嵊州市剡湖街道龙盛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安装、隧道工程、桥涵工程施工；建筑机械修理；工程技术咨询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

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与持股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管理，出资占项目公司的 78%。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，出资占项目公司的 0.8%。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，出资占项目公司的 0.8%。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，出资占项目公司的 0.4%。

政府出资占项目公司的 2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6,735.43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